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关于印发《2025年广东“农机3·15”消费者权益日活动方案》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农业农村局、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现将《2025年广东“农机3·15”消费者权益日活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贯彻落实。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

2025年2月28日

(联系人：潘十义，联系电话：020-37386651，电子邮箱：
nynct-tgzxnj@gd.gov.cn)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农业农村部农业机械化总站、省农业技术推广中心、省现代农业装备研究院。

2025年广东“农机3·15”消费者 权益日活动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农村工作会议、全国春季田管暨春耕备耕工作视频会精神，全力保障春耕备耕，促进粮食稳产增产，维护农机消费者合法权益，根据农业农村部农机化总站 中国农业机械化协会《关于开展2025年全国“农机3·15”消费者权益日活动的通知》等文件要求，我省组织开展2025年广东“农机3·15”消费者权益日活动（以下简称广东“农机3·15”活动）。具体方案如下：

一、活动主题

提质护农保春耕 稳粮增效助丰收

二、主要内容

（一）惠农政策宣贯。广泛宣传国家和我省有关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农机报废更新补贴等方面的强农惠农政策，解读政策要点，让农民和相关农机企业深入了解政策内容，促进政策落地见效。

（二）农机质量宣传。重点围绕产品质量、作业质量、维修服务质量，开展政策法规、作业标准、技术指引等方面的宣传，营造关心、重视和追求农机质量的良好社会氛围。

（三）实用技术讲解。围绕春耕生产和粮食大面积单产提升，组织农机专业技术人员，培训讲解农机实用技术和安全操作要

求，推广先进适用的农机化新技术、新装备，指导做好农机具检修、调试和保养工作，确保农机具以良好的状态投入春耕生产。

（四）投诉咨询受理。组织农机专家、技术人员开展现场咨询服务，解答农机用户在购机、用机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同时，加大农机质量投诉监督工作的宣传力度，公布投诉电话、地址信息和工作流程，依法依规受理农机质量投诉。

三、活动安排

（一）组织形式

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省、市、县联动开展“农机3·15”活动。活动主办及参与单位如下：

主办单位：省农业农村厅

参与单位：省农业技术推广中心、省现代农业装备研究院，各级农业农村部门（含农机质量投诉监督机构、农机质量投诉监督示范点等）、农机服务组织、相关农机企业等。

（二）活动内容

1. “线上”宣传。

（1）3月5日-3月31日期间，省农业农村厅门户网站设“农机战春耕—农机化转型升级”工作专栏，省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微信公众号设“农机3·15”系列报道专栏，围绕各地“农机3·15”活动动态、农机化政策法规宣贯、粮食减损技术推广、农机作业防灾救灾应急处置、质量投诉信息公开等内容开展线上宣传。公布2024年谷物干燥机质量调查结果，农机质量投诉监督机构信

息及投诉电话等。

(2) 按照农业农村部农业机械化总站“农机3·15”活动安排，省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农机化部（广东省消费者委员会农机产品质量投诉监督站）线上联动2025年全国“农机3·15”活动启动仪式。

(3) 各地结合实际，以各级农业农村部门官方网站平台为基础，结合各类新媒体、微信公众号、微信群、短视频社区平台、手机短信等，线上联动开展“农机3·15”活动宣传。

2. “线下”宣传。

(1) 在2025年广东省春耕生产现场会活动上同步启动广东“农机3·15”活动，展示活动主题和标志（见附件1），现场开展农机化政策宣传、农机用户购机、农业机械产品“三包”规定等咨询，接受农机产品质量投诉、发放宣传资料等。

(2) 3月15日，在韶关市曲江区设立主会场，线下开展省、市、县联动“农机3·15”活动，现场开展政策宣传、发起质量倡议、接受投诉咨询及组织机具展示等活动。各市、县农业农村局和农机质量投诉示范点要结合春耕春管、技术推广等现场活动，同步开展“农机3·15”活动。

三、有关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充分认识保障粮食稳产增产和维护农机用户消费权益的重要性，以保障春耕春管为重点，结合春季农业生产、农资打假等工作，及

早制定工作方案，落实落细工作措施，组织好“农机3·15”活动。

（二）注重活动宣传。各地要结合实际，从严从简，紧扣活动主题，创新形式、丰富内容，力求实效，避免流于形式。积极开展市、县联动“农机3·15”活动，深入开展农机化政策法规、粮食减损技术、农机作业防灾减灾应急处置、农机质量投诉处理等宣传。积极发动农机生产企业、经销企业、维修企业、农机社会化服务组织以及农机应急作业服务队等主体参与“提质护农保春耕，稳粮增效助丰收”倡议活动，正确引导农民依法购机、用机及维护购机用户合法权益。充分利用各种媒体资源，及时报道活动进展和效果，营造农机化发展良好氛围。

（三）畅通投诉渠道。各地农业农村部门（农机质量投诉监督机构）要按照“属地管理、就近处理、首问负责、无偿服务”原则，畅通农机质量投诉渠道，强化热线电话值班值守，及时受理和处理农机用户反映的问题，接受用户咨询服务等，帮助农民解决困难问题。

（四）及时做好总结。各市要认真总结活动情况和成效，查找问题不足，提出改进建议，并填报活动信息统计表（见附件2），于3月24日前将本市“农机3·15”活动总结及活动信息统计表报送省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农机部。

附件：1. “农机3·15”标志颜色说明

2. 2025年“农机3·15”活动信息统计表

附件 1

农机3·15标志颜色说明



 c85m20y100k10

 c40m10y85k10–c85m20y100k10

附件 2

2025 年“农机 3·15”活动信息统计表

填报单位名称	活动延伸情况	活动开展情况													其他 (开展的特色活动、意见建议、未开展的原因等)	
	县、区 (个)	发放资料总数 (份)	购置补贴、报废补贴、安全监理等资料发放数量 (份)	提供咨询 (人次)	受理投诉 (件)	投诉涉及价值 (元)	投诉办结数量 (件)	投诉处理挽回损失 (元)	线上发布信息 (条)	响应倡议企业数量 (个)	培训活动名称	培训人数	展示机具数量 (台)	现场演示机具数量 (台)		

填表人：

联系电话：